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14918X20266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桂林分中心

住 所：桂林市芦笛路80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住 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27号1号楼6楼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七星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014918X20266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桂林分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广西政采[2026]111717号-001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桂林市七星区 签 订 时 间 2026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1,933.00	1,933.00	桂C-F95395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叁元 ， （小写） 1,933.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叠彩区芦笛路80号	通讯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27号1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甘绍青
委托代理人： 何宇	委托代理人： 肖俊林
电话： 0773-2692529	电话： 0773-585931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桂林市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高科技支行
账号： 2103203109264006664	账号： 2103215129300064889
邮政编码： 541002	邮政编码： 541001
经办人： 何宇	2026 年 6 月 日